

【報告事項】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敬請鑒核。

說明：請參閱附件一(第 7 至 11 頁)。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鑒核。

說明：請參閱附件三(第 24 至 25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承認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一、一〇三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二(第 7 至 23 頁)

三、謹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254,074,048 元，依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525,407,405 元，再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325,819,525 元及其他未分配盈餘 60,009,407 元(103 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後，可供分配之盈餘計 5,114,495,575 元，擬提撥新台幣 4,527,137,686 元擬定分配案，其中董事及監察人現金酬勞新台幣 45,271,377 元與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45,271,377 元，提撥新台幣 4,436,594,932 元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二、現金股利以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預計每股配發新台幣 2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

三、嗣後如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四、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26 頁)。

五、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修正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謹提請討論。

說明：一、因應金管會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併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準則」問答集，明定「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關於子公司適用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之判斷標準。

二、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27 頁)，修正後之處理程序請參閱附錄三(第 39 頁至 45 頁)。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

第二案：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競業禁止，謹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長陳柏廷先生、法人董事泰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力先生、法人董事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福隆先生、法人董事財團法人勇源教育發展基金會代表人陳致超先生之專才與經驗，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其競業之限制，競業內容請參閱附件六(第 28 頁)；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

第三案：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修正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增加未來股利政策之彈性，擬修正本公司章程。

二、本公司章程第十一條關於特別盈餘公積，修正文字為「……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實質上不影響原依法令關於股東權益減項之提列或迴轉。另外增訂得以「有擴充運輸設備及改善財務結構」作為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事由，以備彈性規劃。

三、修正提撥盈餘分配之比例為百分之三十以上，增加盈餘分配之規劃空間。

四、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說明請參閱附件七(第 29 頁)，修正後之公司章程請參閱附錄一(第 30 頁至第 33 頁)

五、謹提請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